

申請書

申請事由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查詢本人所有座落於

宜蘭縣頭城鎮 段 小段 地號

(重測前 段 小段 地號) 土地

是否已作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使用，請查照。

檢附證件：

- 一、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。
- 二、 委託書及受委託（代理）人身份證影本或公司登記
證
影本（代理申請時檢附）。
- 三、 地籍圖謄本。
- 四、 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五、 申請人有確無現有農舍有，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。
無。

申請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（代理）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